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2022年5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规定“关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5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规定对于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

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